

科技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103年8月26日科部工字第1030063598號函公布

109年4月20日科部工字第1090023193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共同結合國內原子能相關之上游科技研發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合作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之基礎研究，並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
- 三、經費來源：本科技學術合作所需研究經費，由本部及原能會共同負擔。
- 四、為執行合作事宜，成立下列編組：
 - (一)指導會：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政策之擬訂。指導會置委員十人至二十人，除由本部政務次長及原能會副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與原能會相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擔任。
 - (二)學術小組：指導會下設學術小組，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之擬訂、計畫評審、成果審議及作業流程之擬訂。
- 五、研究計畫之審查、核定作業流程如下：
 - (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項目，每年由原能會辦理研究需求調查擬訂，報請指導會討論確定後，由本部公告徵求計畫及收件。
 - (二)申請案件之計畫書由本部彙送原能會進行政策需求審查，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原能會代表進行學術審查。審查成績計算方式，採學術審查與政策需求審查合併計算。
 - (三)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本部進行核定並通知申請機構；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計畫審查期間自受理申請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一般作業規定：

- (一)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書格式，採用本部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 (二)本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
- (三)本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 (四)本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歸屬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